

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

給付規定	送審應檢附資料	備註	資料確認
<p>1、限未滿18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</p>	純音聽檢(PTA)	大於2歲必須檢附(5歲以下如無法執行PTA，可以 VRA or BOA 取代)	
	行為聽檢(VRA or BOA)	小於2歲必須檢附	
	客觀聽檢(ABR or ASSR)		
	助聽器配戴時間		
	助聽後的聲場聽力測試(Sound field under hearing aid )		
	助聽後的語言測試 (Word recognition score or speech perception score under hearing aid)	依照個案語言發育檢附(嬰幼兒配戴助聽器後無效，語言發展明顯落後，無法接受該項檢查時，測試得分為0%)。	
	相關門診病歷資料		
	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檢查(CT or MRI)		
<p>2、可以同時兩耳植入或依序植入，如果是採用依序植入，第二耳須持續配戴助聽器，如果第二耳因為助聽器無效中斷，中斷時間不得超過五年。</p>			
<p>3、每人終身單側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</p>			
<p>4、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</p>			